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6号

西昌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全面推进学校应用型转型，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主动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激发广大教师的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推动教学工作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加快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对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学工作奖励评选坚持综合考察，以德为先；突出教学，立德树人；公平公正，公开民主；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1) 教师个人申报；
- (2) 教学单位初审推荐；
- (3) 教务处复审；
- (4) 专家评审组评审；
- (5) 西昌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 (6) 学校审批；
- (7) 公示。

第三章 教学工作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教学工作奖励包含教学名师奖、教学竞赛奖、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教育教学先进个人奖四类。

第六条 教学名师奖。

被评定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学校给予奖励。

第七条 教学竞赛奖。

教学竞赛奖是指教师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讲课比赛、说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双语教学比赛、教学教法竞赛及实践教学比赛等教学竞赛并取得优秀成绩，学校给予奖励。

(1) 国家级竞赛，指中央国家各部委机关主办的全国性教学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全国性教学竞赛，按省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2) 省级竞赛，指省委、省政府各厅委机关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学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省级教

学竞赛，按校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3）校级竞赛，是指西昌学院主办的全校性教学竞赛。

第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奖是指教师（教练员）指导校内学生团体（个人）参加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学校给予奖励。

（1）国家级竞赛，指中央国家各部委机关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技能训练（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技能训练（竞赛），分团体或个人按奖励标准顺次递减一个等级。

（2）省级竞赛，指省委、省政府各厅委机关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专业技能训练（竞赛）。专业协会（学会、联盟等）举办的省级专业技能训练（竞赛），分团体或个人按奖励标准顺次递减一个等级。

每一获奖项目只奖励 1 名指导教师（教练员）。

第九条 教育教学先进个人奖。

教育教学先进个人奖指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在教学工作中不断更新思想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个人，包含师德标兵、实践教学先进个人、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等三类，学校给予的奖励。

（1）师德标兵，指在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依法执教，敬业爱岗，廉洁从教，模范遵守道德要求、严格履行教师职责、恪守教师职业操守、担当教师社会责任、弘扬优秀传统美德、致力学校事业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个人。

（2）实践教学先进个人，指在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实践教学手段与方

法改进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

(3) 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指热爱创新创业教育事业，积极承担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日常管理、教学培训、项目指导和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

第十条 教学工作奖励标准。

教学工作奖励标准，见附件 1。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得两个以上等级的奖励，只奖励最高等级，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级奖励的，学校只发高于上一次奖金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西昌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标准



附件 1

西昌学院教学工作奖励标准

序号	类别	层次	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1	教学名师	国家级	—	5.00
		省级	—	2.00
		校级	—	1.00
2	教学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省级	一等奖	0.80
			二等奖	0.60
			三等奖	0.40
		校级	一等奖	0.30
			二等奖	0.20
			三等奖	0.10
3	专业技能竞赛指导	国家级	团体一等奖	0.60
			团体二等奖	0.55
			团体三等奖	0.50
		省级	团体一等奖	0.40
			团体二等奖	0.35
			团体三等奖	0.30
		国家级	个人一等奖	0.45
			个人二等奖	0.40
			个人三等奖	0.35
		省级	个人一等奖	0.30
			个人二等奖	0.20
			个人三等奖	0.10
4	教育教学先进个人	校级	师德标兵	0.20
			实践教学先进个人	0.20
			创新创业教育先进个人	0.20

西昌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8 日印发